**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人字第○九三○○○五三九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三七七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人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四二九三二八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四○○八五○○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特四字第○九四二四七三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人字第○九四○○○七六三四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五二四三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六○○四四○四八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六二八三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九七○○○一一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九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交人字第○九八○○○○八二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二二六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人字第○九八○○○四八五五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交人字第○九八○○○七○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九三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交人字第一○○○○○七九九四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三四六七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交人字第一○一五○○七六○○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三六一一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二五○○八一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二三七三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一○三○○二四七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三三八七七○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交人字第一○四○○○○二五六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四三九二六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交人字第一○五○○二二四九五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五四一二九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交人字第一○六○○一四一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六四二二八五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七○○二三七六三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七四六三○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  |  |
| --- | --- |
| 機關名稱 | 備註 |
|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  |
|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2.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2.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1.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 |
| 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4.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
| 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
| 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4.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
| 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